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 称：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铁列克一村、二村公园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2期）

实施单位（公章）：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额敏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唐刚

填报时间：2023年3月14日

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本项目合计下达资金228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如下：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扶［2021］14号）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8万元；

**项目情况**

根据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对：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铁列克一村、二村公园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2期）

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额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下发的根据额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旅游基础设施（风物馆）建设立项的批复》（额乡振局发【2022】32号）文件，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总投资：228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计划新建防雨设施一处、地面铺设3485平方米，生态蓄水池一处及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后，改善生活环境，提高农牧民幸福指数，会增加就业岗位， 带动剩余劳动力和失业人口的就业，减轻地方的就业压力。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该项目主要对脱贫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设定如下：

计划新建防雨设施一处、地面铺设3485平方米，生态蓄水池一处及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后，改善生活环境，提高农牧民幸福指数，会增加就业岗位， 带动剩余劳动力和失业人口的就业，减轻地方的就业压力。

（2）具体绩效指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铁列克一村、二村公园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2期）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唐刚 13999485268 | |
| **主管部门** | | 额敏县乡村振兴局 | | **实施单位** | 玉什喀拉苏镇人民政府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28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28 | | |
| **其他资金** | | 0 | | |
| **总 体 目 标** | **年度目标** | | | | | |
| 计划新建防雨设施一处、地面铺设3485平方米，生态蓄水池一处及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后，改善生活环境，提高农牧民幸福指数，会增加就业岗位， 带动剩余劳动力和失业人口的就业，减轻地方的就业压力。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防雨设施 | | | =1处 |
| 地面铺设 | | | =3485平方米 |
| 生态蓄水池 | | | =1处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 | =100% |
| 时效指标 | 计划开工时间 | | | 2022年3月14日 |
| 计划完工时间 | | | 2022年5月12日 |
| 计划竣工验收时间 | | | 2022年5月15日 |
| 成本指标 | 防雨设施及地面铺设成本 | | | ≤200万元 |
| 生态蓄水池一处及配套设施成本 | | | ≤2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受益户数 | | | ≥147户 |
| 项目覆盖村个数 | | | ≥4个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改善景区旅游环境、提升旅游品质 | | | 有效改善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项目使用年限 | | | ≥10年 |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项目合计下达资金228元。通过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开展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开展对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等文件精神，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对本项目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开展自评。

**（三）自评工作开展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开展自评工作。

**（四）自评工作开展方式**

**1、前期准备**

（1）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资金及项目内容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验收等作为评价基础资料。

（2）由本单位、主管科室、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组。

（3）自评工作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

**2、组织过程**

（1）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

（2）记录工作底稿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需要调查问卷的，发放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3、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全部预算资金228万元，实际到位228万元，全部为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预算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全部预算资金228万元，全年执行数219.6万元，资金执行率96%。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228万元，全年预算数228万元，实际总投入219.6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228万元，全年预算数228万元，全年执行数21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改善脱贫户的居住环境的目标，助力了脱贫攻坚。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新建防雨设施一处、地面铺设3485平方米，生态蓄水池一处及配套设施，实现脱贫户33个，项目覆盖村队4个。项目实施后，改善生活环境，提高农牧民幸福指数，会增加就业岗位， 带动剩余劳动力和失业人口的就业，减轻地方的就业压力。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1：防雨设施，年度指标值=1处，实际完成值1处，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地面铺设，年度指标值=3485平方米，实际完成值3485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生态蓄水池，年度指标：=1处，实际完成值1处，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开工时间，年度指标值=2022年3月14日，实际完成值2022年3月14日 ，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项目完工时间，年度指标值=2022年5月12日，实际完成值2022年5月12日，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计划竣工验收时间，年度指标值=2022年5月15日，实际完成值2022年5月15日，指标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

指标1：防雨设施及地面铺设成本，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200万元，实际完成值119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生态蓄水池一处及配套设施成本，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28万元，实际完成值28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1：受益户数，年度指标值大大于等于147户，实际完成值：33户。

指标2：项目覆盖村个数，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4个，实际完成值：4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10年，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改善景区旅游环境、提升旅游品质，年度指标值有效提升

**（2）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9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实际到位资金228万元，支付219.6万元，支付率96%，偏差率4%，造成偏差的原因主要是留存了3%质保金，因质保期未到资金尚未支付，到期后进行支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管理，带动剩余劳动力和失业人口的就业提升旅游品质，推动旅游业发展，带动当地创业和收益。

在今后的补助项目当中对设计目标要提高设计标准，优化，细化方案，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的设定要进一步优化，完善。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实施基本达成预期指标，资金使用、管理、保障到位，严格执行财政衔接项目资金实施及报账有关制度，能按照实施方案执行项目管理，加大玉什喀拉苏镇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力度，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工作每个环节。今后要积极采取其他部门的反馈意见，针对反馈意见，在今后的项目建设当中举一反三，提高项目建设管理能力，为下一阶段开展工作做好准备。

本项目，综合自评得分为99.6分。

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将按照规定要求，通过门户网站或张榜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